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傅金荣、吴伟娟、杭州弹簧垫圈有限公司等十五名出资方对万郡房产进行单方面减资，减资的对价以1:1.09的价格予以支付，总计减资16602.1万股（占比26.55%），支付对价款共计人民币18096.289万元。

因本次拟单方面减资对方中陆拥军先生、张琼女士、孙建华女士、陈瑞女士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浙江金溢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万郡房产89.6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121《杭萧钢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单银木先生系本次减资对方张琼女士之直系亲属、陆拥军先生系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单银木、陆拥军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杭萧”）向光大银行胶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

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此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5-122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12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